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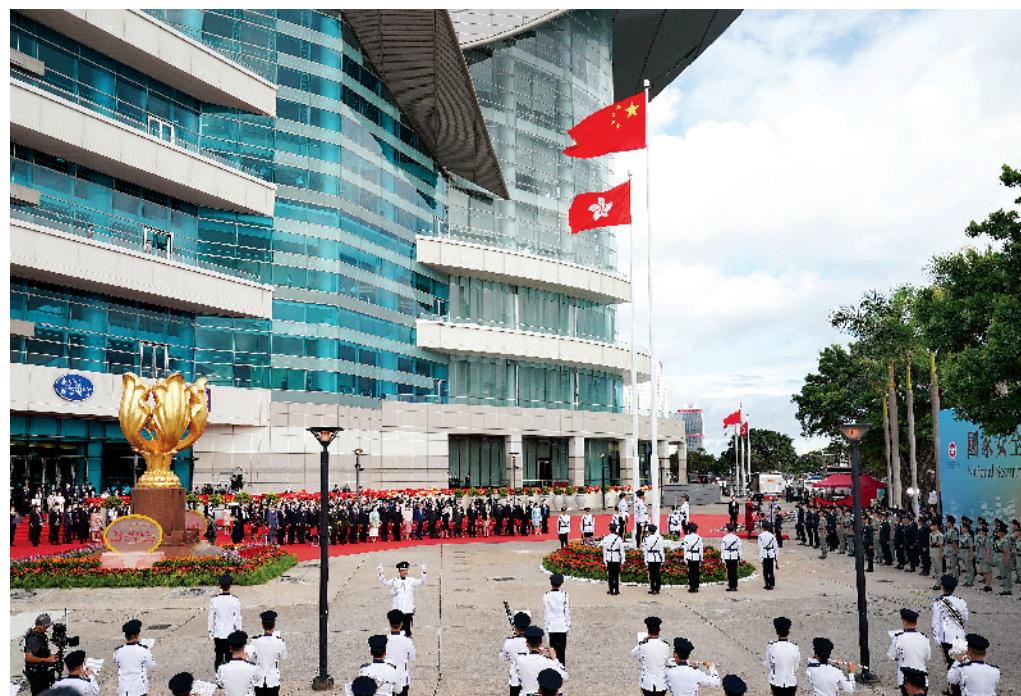
香港举行升旗仪式庆祝回归祖国23周年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1日上午在湾仔金紫荆广场举行升旗仪式,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

全国政协副主席董建华和梁振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外交部驻港公署特派员谢锋、解放军驻港部队司令员陈道祥和政委蔡永中,以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特区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主席、行政会议成员、部分建制派立法会议员、中央驻港机构代表、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等出席。

当日清晨,在香港警察银乐队的奏乐中,香港纪律部队升旗队及步操队迈着整齐的步伐进入金紫荆广场。8时左右,在庄严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香港特区区旗冉冉升起。升旗仪式期间,警察银乐队奏乐,并由两名歌唱家领唱国歌,特区政府飞行服务队直升机在维多利亚港上空飞过,展示大型国旗和区旗,消防处灭火轮在维港海面喷洒水柱敬礼。

金紫荆广场一旁,放置了一块写有“国家安全法保‘一国两制’还香港稳定”的大型宣传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的升旗仪式不设公众观礼区。



■7月1日清晨,香港金紫荆广场,伴随嘹亮的国歌声,鲜艳的五星红旗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一同升起,香港特别行政区迎来第23个回归纪念日。

新华社发

“一法可安香江”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香港国安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电 “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对于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说。

“香港国安法是香港发展重返正轨的转折点,可以扭转乾坤,产生变局效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一法可安香江’。”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张晓明说。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沈春耀、张晓明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在制定和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

沈春耀介绍说,制定香港国安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关键步骤和重要的立法任务。这部法律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等6个方面内容。

他表示,香港国安法凝聚了各方面共识,体现了党中央精神,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意志和心愿,从制定过程来看完全符合立法法定程序。在无文本、有文本、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都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意见。

张晓明表示,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实施“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既是历史的偶

然,也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这部法律体现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总要求,把“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底线进一步法律化,筑牢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的制度屏障,对“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央更加注重治港制度的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法治思维,更加注重标本兼治、刚柔相济,更加注重用好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中央的权力,并且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体系有机结合,从而牢牢把握香港局势发展的大方向和主导权。

关于香港国安法溯及力的问题,张晓明答问指出,香港国安法的规定与国际上刑事法律通常的规定是一致的,就是不溯及既往,表明这部法律是遵循了现代法治原则。同时,香港现行有关的法律当中,有不少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应当运用这些法律的规定来惩治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驻港国安公署行使管辖权只是针对极少数

在回答记者有关驻港国安公署的问题时,张晓明指出,驻港国安公署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而非某个中央部门派出的机构。其行使的权力已经超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的范畴,而且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其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区当地机构管辖,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同时,香港国安法本身对驻港国安公署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作出了严格规定。

他还说,中央有关机构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构是两个不同的执法、司法

主体,应该也只能是执行各自的法律。按照香港国安法的设计和规定,将来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支执法、司法队伍,各自形成包括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各个环节在内的完整的“全流程”的管辖。这样既做到分工比较明确,管辖划分比较清晰,同时又能够互补、协作和支持,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

沈春耀指出,驻港国安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针对的只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是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的支持和加强,也有利于避免可能出现香港基本法第18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否还需要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的问题,沈春耀回应表示,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这部法律都不取代基本法第23条要求特别行政区自行立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不得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法律相抵触。

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针对最近一些国家妄称香港国安法违反“一国两制”,张晓明指出,香港国安法完全符合“一国两制”方针,是把坚守“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完美结合的一部法律。立法目的就是为了维护“一

国两制”,立法内容也没有超出“一国两制”的框架,也可以预见立法效果,肯定会使“一国两制”实践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中央怎么能够对各种反中乱港势力在香港肆无忌惮地从事分裂国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坐视不理呢?”张晓明说,“一国两制”是我们的国策,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珍惜“一国两制”,没有任何人比我们更加了解“一国两制”的真谛,也没有谁比我们对“一国两制”更有定义权和解释权。

针对一些国家扬言的所谓制裁,张晓明表示,有的国家声称要对中方一些官员采取严厉制裁措施,这是强盗逻辑。我们现在做的是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这完全是我们内政,关他们什么事?中国人看别人脸色、仰人鼻息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沈春耀还应询指出,香港国安法高度重视尊重保障人权这一重要的法治原则。香港国安法总则中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治原则。该法还明确规定,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他表示,相信有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有全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广泛的支持和拥护,这部法律的公布和施行一定能够有效地维护国家安全,一定能够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50余国在人权理事会作共同发言欢迎中国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获得通过

据新华社电 6月3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在当天的会议上,古巴代表53个国家作共同发言,支持中国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

古巴表示,不干涉主权国家内部事

务是《联合国宪章》重要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家安全立法属于国家立法权力,这对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是如此。这不是人权问题,不应用人权理事会讨论。

古巴强调,我们认为各国都有权通过立法维护国家安全,赞赏基于该目的

采取的举措。我们欢迎中国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重申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我们认为,这一举措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有利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香港广大居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也

可在安全环境下得到更好行使。

古巴表示,我们重申,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事务是中国内政,外界不应干涉。我们敦促有关方面停止利用涉港问题干涉中国内政。